

盐池县人民政府

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盐池县医疗保障局	规范简称	医保局
加挂牌子	无	办公时间	夏季：上午：8：30 -12：00 下午：2：30—6：30 冬季：上午：8：30 -12：00 下午：2：00—6：00
单位级别	正科级	负责人	高琴
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	机构设置	内设岗位 3 个
办公地址	盐池县花马池镇盐州南路 75 号	联系电话	0953-6012029
主要职责	<p>(一)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研究拟订全县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(二)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自治区、吴忠市具体实施办法，拟订全县具体实施办法，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，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全县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</p> <p>(三) 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县调剂平衡机制，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。组织落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。</p> <p>(四) 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</p> <p>(五)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、自治区综合性二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建立医保支付、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</p> <p>(六)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完善全县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</p> <p>(七)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 <p>(八)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、信息化建设。组织实</p>		

施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九）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。定期研究部署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，协调解决医保部门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。

（十）承担医保领域内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职责任务，负责人才培养、引进、使用、管理、评价、激励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二）职能转变。盐池县医疗保障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。推进全县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（十三）与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盐池县卫生健康局、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